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售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人已离职，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万股，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6人已离职，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5万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424号），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5,402,745.04元，以2018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3.91%，低于15%，未达到《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所涉及的818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760.1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罗锋

\_\_\_\_\_  
华晓东

\_\_\_\_\_  
朱丽媛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